益高环评表〔2024〕7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废弃泡沫模具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废弃泡沫模具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书及相关附件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1.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位于益阳高新区东部产业园银城大道以东、鑫兴嘉德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以南、如舟路以西、鱼形山路以北，拟投资300万元在厂区西北角建设废弃泡沫模具综合利用项目。项目占地面积500平方米，主要建设一栋加工厂房，厂房内布置1条再生塑料颗粒生产线、料仓、原料及成品存放区及环保等相关公用辅助工程。项目仅利用本企业碳谷一期、二期产生的废泡沫模具、废泡沫板，项目建成后年产再生塑料颗粒60吨。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和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

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葆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同意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废弃泡沫模具综合利用项目补办环评审批手续。

1. 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加强生产台账和环保台账的登记管理，做到有据可查；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完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环境风险事故。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料仓废气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DA013）排放；热熔成型废气经收集引入厂区干燥间旁现有的“电捕焦油器+干式过滤器+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干燥间处理后废气一起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确保上述外排污染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中排放标准要求；加强对各废气产污环节的管理，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限值要求。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排水必须实行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能再循环的冷却浑浊水做危废处理，不外排；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优化平面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4类区标准要求。

（五）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按照“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的原则，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安全处置工作。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含油抹布手套、废循环冷却浑浊水、焦油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废包装材料、废过滤网、熔融残渣外售、除尘器收尘灰分类收集后外售或综合利用。

（六）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VOCs）≤0.13t/a，总量指标纳入高新区总量控制管理。

（七）本项目不得外购或收集其他企业的废泡沫模具、废泡沫板等废旧泡沫作为原料进行加工。

三、本项目经审批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项目建成投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条）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项目建设投运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益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区大队负责本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

四、你公司在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至益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25日